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相关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1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相关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

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之后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4、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自2017年12月25日起施行。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以上通知规定，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按照未来适用法处理。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一）持续经营净利润”、“（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相关事项的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1）、应收政府电费及补贴款：截至2016年底，公司四个光伏电站项目均完成并网发电，继而公司新增加了光伏发电收入及相关的应收账款。鉴于光伏行业电费结算、电费补贴受国家电网及当地政府财政结算进度影响，相关应收及补贴款回款期较长，但债务方为政府单位，且电费结算及补贴均有明确的政策文件指导，其信用情况及还款能力与一般企业相比显著不同，款项回收可能性极大；

（2）、应收出口退税款：出口退税制度是国家税收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产品出口以不含税成本进入国际市场，从而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扩大出口创汇。应收出口退税款为公司按政策可享受的税收优惠，受退税申报及税务主管部门审批时限影响，可能会出现应收账款期3-6个月的情况，款项支付方为国家财政，基本不存在坏账风险；

(3)、其他应收款-保证金(押金)：房屋租赁保证金，是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取得住房使用权，办理房屋租赁手续时，按房价的一定比例或双方约定金额，向出租方支付的一次性保证金，在租赁关系终止时公司(承租人)可以收回本金，也可以以保证金抵付租金；其他应收-合约保证金、质保金等均为公平交易中为确保合同双方所约定业务顺利进行所支付的金额，约定期间到期或约定事项达成即退付。公司认为此款项不可回收风险极低。

综合以上三项，公司现行应收款项坏账计提会计估计不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实际应收款项的情况，为了合理反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进一步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对现行应收款项坏账计提的会计估计进行部分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本公司将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

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其中：3 个月以内	--	--
4-12 个月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本公司将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

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政府机构应收款项组合（本次新增）	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国家电网电费、应收国家财政支付的电费补贴款、应收出口退税款等应收国家政府机构款项组合
保证金、押金组合（本次新增）	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的房屋租赁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合约保证金组合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其中：3个月以内	—	—
4-12个月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变更的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即本次变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018年3月26日）后执行。

5、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假定公司2017年度即按照会计估计变更后的方式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则对2017年度的损益影响金额为651,408.24元。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相关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1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相关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相关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相关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相关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 1 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 2、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 1 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 1 次定期会议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